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2458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大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大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深大通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年4月29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4,671,88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4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99.99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3,005.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994.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72005550018000009069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3001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4,102.68 万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7,956.83 万元(含变更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80,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1,744.55 万元(含变更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188.9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3,804.0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入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的净额及已履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决策程序但未划拨的 40,000.00 万元)合计 81,017.5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6年7月21日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8月1日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中山路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12月23日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4月28日公司与青岛冉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18年5月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注1]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72005550018000009069	募集资金专户	0.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	8210000110120100033370	募集资金专户	0.80	系8210000110120100033370账户下设的电子存折
	8210000110121800006629	募集资金专户	54,381.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69110155000000189	募集资金专户	896.0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注2]	802090200499446	募集资金专户	25,738.60	
合计			81,017.53	

[注1]上表列示的存储余额包含理财产品余额、银行利息，以及已履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决策程序但未划拨的金额40,000.00万元；

[注2]2019年3月，公司与广州证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监管银行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变更至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传媒生态链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该项目利用区块链技术来有效减少网络虚假流量以及广告欺诈，使得通过技术手段解决媒体信任问题成为可能。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目前的广告投放流量监控及虚假流量的筛选，提高广告投放效果的透明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难以单独测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99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44.55(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8.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491.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8,491.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804.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62%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3,547.55	1,205.04	7.57	1,205.04	100.00	2018年6月	-104.35	否	是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是	23,992.82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研发中心项目	是	5,130.95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是	114,457.91	12,923.38	0.00	12,923.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 WIFI 布点项目	是	14,769.67	72.00	0.00	7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 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	是	10,793.22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 支付收购对价	否	79,302.87	79,302.87	11,436.22	79,302.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994.99	93,503.29	11,443.79	93,503.29			-104.35		
变更后投资项目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188.93	20,188.93	100,188.93	71.4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传媒生态链项目	否		1,000.00	111.82	111.82	11.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	否		9,179.00	0.00	0.00	0.00		0.00	未启动	否
4. 暂时闲置无对应募投项目资金	否		28,123.77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71,994.99	271,994.99	31,744.55	193,804.04			-104.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因公司出于对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布局谨慎决策的考虑, 加大了前期市场调研力度, 该项目已不能实现公司合理的商业预期,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决定减少该项目投资额。目前已完成青岛城市公司营销体系的搭建, 尚未产生收益。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因项目的市场、技术、行业等因素发生进一步变化, 考虑到项目的可持续性, 公司终止了该项目。
3. 研发中心项目, 由于近年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环境和技术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主流媒体后台技术能力大幅提升, 公司无必要再独立进行软硬件采购并进行相应研发。另外, 随着互联网流量广告行业出现的虚假流量和广告欺诈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情况, 拟将部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传媒生态链项目,

	<p>率先使用区块链技术打造的创新生态平台，为生态链的每个环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易用、开放的基础设施，解决与媒体、广告、内容相关的业务场景问题，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项目。</p> <p>4.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因政策收紧，无法获取有效的户外媒体阵地资源，原有募投项目已无法满足媒体发展的新趋势、新变化，因此公司终止了该项目。</p> <p>5. 公司已和杭州市下城区签署《武林广场整体合作运营合同》，目前尚在和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具体合作的细节，未来若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p> <p>(1) 市场认可度降低，竞争激烈，加速市场洗牌。移动 DSP 市场在移动广告领域和程序化购买广告技术的双重加持下，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是，伴随而来的流量作弊等问题也进一步凸显，制约了行业发展，行业洗牌加速。</p> <p>(2) 国内主流媒体自建 ADX 和 DSP，压缩第三方 SSP/DSP 平台空间。从 2016 年起各个主流媒体开始自建 ADX，比如微博、今日头条、陌陌等，流量完全与官方直投共同竞价；对第三方 ADX 与 SSP 而言，只能面向中小媒体，同时由于主流媒体的流量集合，基本能覆盖全网流量，因此第三方生存空间将大大被压缩。同时，从 2017 年开始，主流媒体开始自建 DSP，比如今日头条、广点通等。广告主或者代理商直接进入媒体 DSP 系统，通过媒体的审核后方可进行展示，进一步压缩了第三方 DSP 的空间。</p> <p>(3) DSP 平台采购和销售量占公司业务总量的比例比较小。冉十科技 2017 年度通过 DSP 平台采购金额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4%，通过 DSP 平台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 1.52%。</p> <p>2. 研发中心项目</p> <p>由于近年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环境和技术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主流媒体后台技术能力大幅提升，公司无必要再独立进行软硬件采购并进行相应研发。另外，随着互联网流量广告行业出现的虚假流量和广告欺诈情况，公司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情况，拟将部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传媒生态链项目，率先使用区块链技术打造的创新生态平台，为生态链的每个环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易用、开放的基础设施，解决与媒体、广告、内容相关的业务场景问题。</p> <p>3.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p> <p>(1) 政策收紧，无法获取有效的户外媒体阵地资源。G20 峰会在杭州的落地，为杭州增添了一张靓丽的名片。但同时，杭州为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户外广告的政策和举措，新的户外阵地资源的获取难度增加。2017 年国内多地均出台相关法规对户外广告牌进行集中整治，此举无疑会对部分地区的户外广告市场产生影响，使得视科传媒在进行户外广告市场扩张时，不得不充分考虑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在项目投资上采取了更为谨慎、</p>

	<p>更为稳健的评估、判断。鉴于上述变化，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募投项目。</p> <p>(2) 杭州工联大厦的建成提升品牌美誉度。公司巨额投入的杭州工联大厦巨幕 LED 显示屏正以其“亚洲第一屏”的品牌美誉为业界所熟悉，深受各大品牌主的青睐，对于提升品牌价值及获得高端客户具有良好的效果，正在成为公司新的持续的业绩增长点和公司形象名片。</p> <p>(3) 原有募投项目已无法满足媒体发展的新趋势、新变化。由于风险资本和互联网巨头、独角兽公司的持续关注和进入，加速了户外媒体的资源整合，中国以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为代表的互联网公司，正瞄准了户外媒体这一线下媒体流量入口，纷纷抢滩入局，场景化营销、媒体融合成为新的焦点和趋势，中国的户外媒体面临新的格局。鉴于以上的新趋势、新变化，以及公司经过一年多的实践经历，有相当一部分项目已难以适应媒体发展的需要，公司重新审视了原有的投资判断和投资逻辑，紧跟行业发展新趋势、新特点，充分评估并有效调整在媒体资源拓展和建设方面的业务方向布局，以使得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更为科学、合理，最大程度的控制投资风险，最大限度的获取投资回报。</p> <p>(4) 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契合当前户外媒体发展主流。公司拟采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建设的武林广场的灯光秀项目，是目前亚洲最大的户外裸眼 3D 灯光秀，投影面积相当于 10 个标准 IMAX 荧幕。光束投射在不同材质不同形体的物体上，产生的效果也不相同，加上影，会产生视觉错觉，将光、影、建筑通过艺术形式的设计组合，实现了裸眼 3D 的效果。同时利用玻璃与外墙材质差别产生的光影效果，呈现出惊艳的视觉冲击。武林广场作为城市核心地标商圈，发达的交通条件，人群容易疏散，与居民区相隔较远，很适合做大型的灯光秀。而浙江展览馆是时代特色及城市意义深远的建筑体，该项目将再次把武林广场打造成杭州的城市名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四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23.3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自筹资金 12,923.38 万元和“WIFI 布点项目”自筹资金 600 万元。该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4139 号《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p>

	<p>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02万元预付账款债权转让给夏东明先生,转让价格为账面原值。其中视科传媒与深圳市华科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就云智能水培物联网项目签署了《云智能水培物联网项目委托开发协议》及《云智能水培物联网项目委托开发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视科传媒已向深圳市华科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预付款人民币600万元,根据解除协议,该公司扣除72万元研发费用后应退还视科传媒预付款528万元。2017年7月26日,前述528万元已转入募集资金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在累计不超过30亿元的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7月4日,公司累计使用248,34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应银行理财产品已赎回,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授权额度30亿元。</p> <p>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每日动态余额为不超过8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截至本鉴证报告出具日,公司每日动态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授权额度。</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已完成青岛城市公司营销体系的搭建,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294.96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140,188.93	20,188.93	100,188.93	71.4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传媒生态链项目	-	1,000.00	111.82	111.82	11.18		0.00	不适用	否
3. 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	-	9,179.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未启动	否
4. 暂时闲置无对应募投资项目资金		28,123.77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78,491.70	20,300.75	100,300.7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原因 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二、履行决策程序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支付收购对价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 294.96 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 3.07 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转出时为准）、支付收购对价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 1,132.65 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转出时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意终止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23,992.82 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 1,475.59 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股东大会通过后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继续存储于募集</p>						

	<p>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的 1,000 万元变更为传媒生态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本部，变更后，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实施，剩余 4,130.95 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 195.95 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股东大会通过后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同意将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其中的 9,179 万元变更为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后，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终止实施，其中 40,000 万元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剩余 19,893.97 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 6,220.74 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转出时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提案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四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部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找到新项目的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提案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信息披露情况</p> <p>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p> <p>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WIFI 布点项目、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和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及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业执照

仅供中汇会鉴[2019]2458号报告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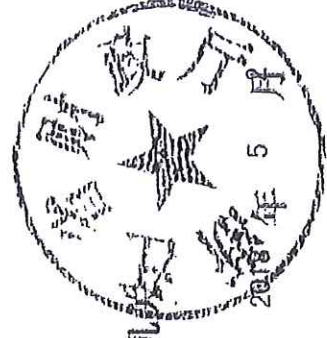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中汇会鉴[2019]2458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仅供中汇会鉴[2019]2458号报告使用





姓名 王甫荣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09-26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326237109267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30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注协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月 26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姓名	章归鸿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13日
工作单位	深圳大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33062471101355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300080433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433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1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6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